

120- 保險金額與損失賠償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研讀本章的關鍵概念 (2-119)

- 保險標的物值多少錢？
 - 不定值保險 vs. 定值保險
 - 實際價值/重置成本 vs. 約定價值
- 被保險人要投保多少錢？
 - 保險價額 vs. 保險金額
 - 保險標的物值多少錢，並不代表保險標的物就要投保那麼多錢。
 - 足額保險，超額保險與不足額保險
- 本章僅適用於財產保險。
 - “定額保險”不是財產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賠償固定的金額。
- 學習時概念重於法律條文。

保險50

（定值與不定值保險契約）

（2-119）

-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 不定值保險契約，
 - 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 定值保險契約，
 - 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 這裡約定（載明）的價值不是保險金額（保72），而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

與保險價值有關的關鍵字 (2-119)

大陸

- 保險價值 (55)
- 約定的保險價值 (55)
- 實際價值 (55)

臺灣

- 保險標的價值 (76)
 - 保險標的之價值 (50)
 -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77)
- 約定價值 (73)
 - 保險標的一定價值 (50)
- 實際價值 (73)

- MIA1906講的insurable value，就是臺灣講的“保險標的價值”（又稱“保險標的之價值” /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與大陸講的“保險價值”。
- MIA1906講的the agreed value或the value fixed by the policy，就是臺灣講的“約定價值”（又稱“保險標的一定價值”），或大陸講的“約定的保險價值”。
- 財產保險可以是定值保險（valued policy），也可以是不定值保險（unvalued policy），但兩者只能擇一，而不能同時存在。責任保險則沒有定值與不定值的概念。
- 如果是定值保險，則理賠標準便是約定價值（agreed value）；如果是不定值保險，則理賠標準便是保險價值（insurable value）。MIA1906說在不定值保險的情況下，保險價值要等到事故發生時才確定，這時候的保險價值，就是非海上保險所說的“實際價值”，而海上保險不使用實際價值（actual cash value）這個名詞。

保險價額

(海商法。另稱為保險價值，等於MIA的insurable value)
(2-119/120補充)

- 134: 船舶之保險人以保險人責任開始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135: 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136: 貨物到達時應有之傭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 137: 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前項保險，得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保險價值的基本概念 (2-119)

- 一般的保險都是**不定值保險**（原則上不定值保險比較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海上保險則是以**定值保險**居多（但是海上保險不一定是定值保險）。
 - 無論是不定值保險或定值保險，都有保險價值（**insurable value**，表示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的概念。
- 如果是**不定值保險**的話，則**保險價值**應該是**實際價值**（也有人稱為**實際現金價值**，**Actual Cash Value, ACV**）或**重置成本**。多適用於火險。
 - **實際價值**就是**重置成本/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也稱為**重置價值**：現在換一個同樣的新品的話要多少錢）扣除**折舊**（**Depreciation**）之後的**剩餘價值**。
 - 重置成本代表著“新品”，而實際價值則是代表“舊品”的意思。
 - 火災保險原則上用實際價值投保，但例外用重置成本投保。
- 如果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投保時“**約定**”了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同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在整個保險期間內也“**固定**”不變的話，則就變成了“**定值保險**”，因而產生了“**約定價值**”的概念。多適用於海上保險。
- 此時尚與“保險金額”無關。

火險

海上保險

定值保險/不定值保險 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

保險金額

(sum insured/amount insured)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保險價值" 或 "保險價額",
insurable value)

2-119/120

向保險人
投保之金
額

保險標的物之實際
價值 (actual cash
value)/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投保時與
發生事故
時不見得
相同

未約定

(不定值保險)

約定

(定值保險)

投保時與
發生事故
時相同

保險標的
物本身之
價值

保險標的物
之約定價值
(insured
value)

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

(又稱“實際現金價值”)

火災
保險

不定值
保險的
概念

海上保
險比較
少使用

實際價值 (Actual Cash Value)
=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 折舊 (Depreciation)

*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 (財政部)

海上保險通常是定值保險，所以比較少用“實際現金價值”的概念。
火災保險則是經常使用“實際現金價值”的典型例子。

2 定義 (3) (商業火險) (補充) (2-119補充)

- 六、損失：

- 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清參考民法第250條違約金之規定）

- 七、重置成本：

- 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八、實際價值：

- 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 九、時間：

-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定值保險的“定” (2-119/120)

- “約定”：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做約定。
- “固定”：
 - 在保險期間內固定保持不變。因此在投保時與出險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都相同。
- 不定值保險就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在保險期間內既不約定，也不固定，所以它的價值是變動的。

保險75

（保險標的物價值之估定）（2-120）

-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
 - 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 賠償時從其約定。
- 這裡所說的“市價”，應該就是“實際價值”。
- 定值保險

實際價值與約定價值

（兩者都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與保險金額無關）（2-119/120）

實際價值

- 不定值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就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不會約定。
- 保險期間內會發生變動（因重置成本變動與折舊的關係），因此，投保時與損失時不見得相同。
- 不定值保險在損失發生時的賠償計算標準。

約定價值

- 定值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就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會約定。
- 保險期間內是固定不動的，投保時與損失發生時是相同的。
- 定值保險在損失發生時的賠償計算標準。

三個容易弄混的觀念 (2-120/121)

- **保險價值** (Insurable Value)
 - 又稱“保險價額”，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
 - 表示被保險人“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
 - 如果不約定，就是“實際價值”；如果約定，就會轉變成約定價值。
- **保險標的物之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 or Insured Value)
 -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只要雙方都沒有詐欺，都可以自由“約定”，而“約定”之後，在整個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就“固定”不變）。
 - Agreed value與Insured Value都是“定值保險”之下才有的概念。
- **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or Amount Insured)
 - 被保險人“實際”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
 - 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每次）賠償的最高限制。
- 被保險人即使和保險人約定了“保險標的物之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但並不表示他一定要用同樣的金額向保險人投保。換言之，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不見得要等於保險標的物的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或Insured Value)。因為被保險人還是可以選擇“超額保險” (over-insurance) 或“低額保險” (“不足額保險”) (under insurance)。
- 譬如說，貨物的發票金額（保險價值）為100元，約定價值110元，保險金額99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間的關係

(2-120/121/122)

原則上保險
人在保險期
間內賠償責
任的上限

Sum
Insured

保險金額

“已經”投保多少錢
(amount insured)

Insurable
Value

保險價值

“應該”投保多少錢
(amount required)

在不定值保
險，為實際
價值/重置
成本。

在定值保
險，為約
定價值。

原則上，保險
人期待被保險
人將保險標的
物100%投保！

80%
共保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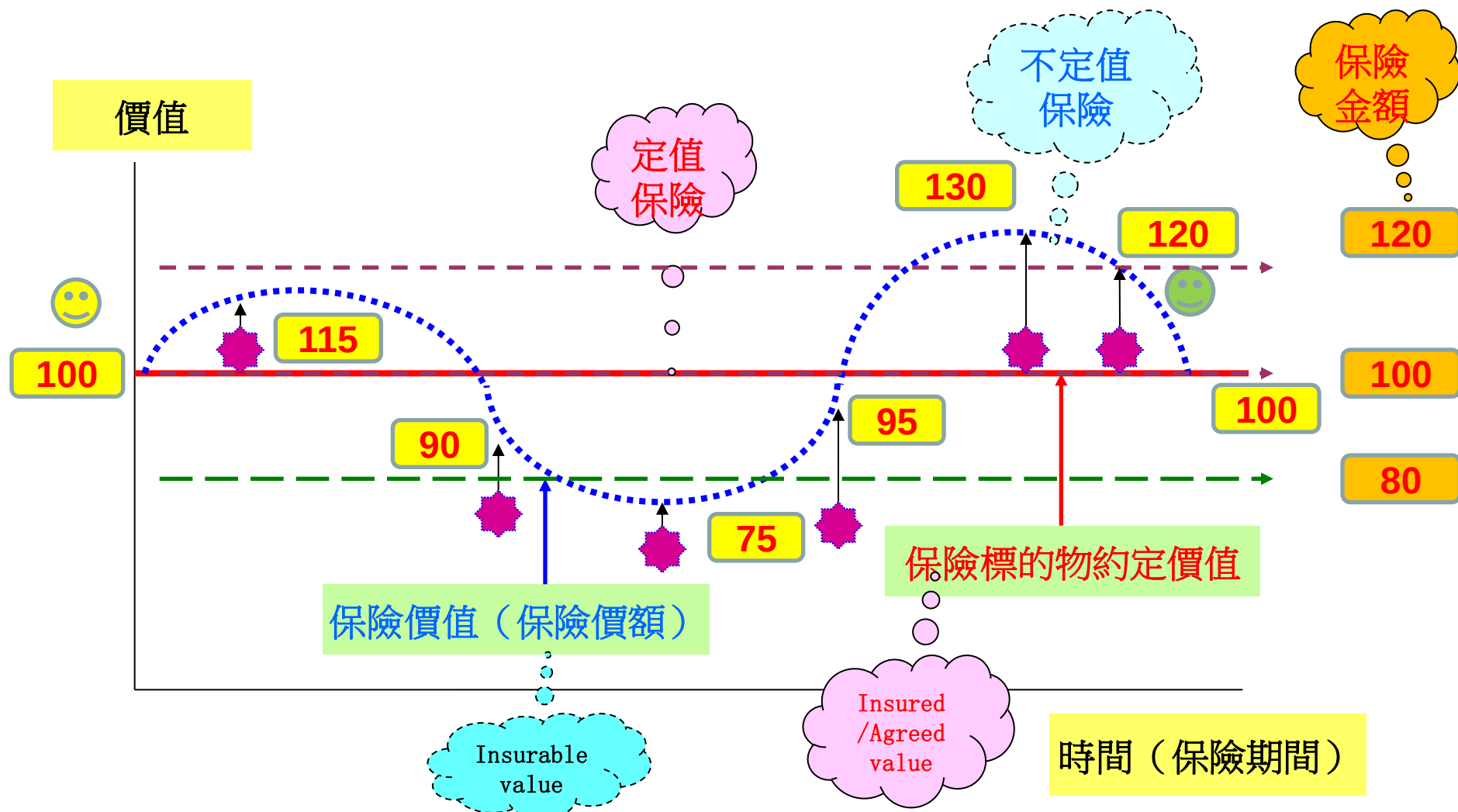
保險金額
與約定價
值孰低者
為準原則

保險金額與
實際價值/重
置成本孰低
者為準原則

這是決定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的公式

大於1是超額保險，1是足額保險，小於1是不足額保險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 (1) (2-120補充)



120保險金額與損失賠償 (107-2核
保理賠考試)

保險72

（保險金額） （2-120）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
 - 不得超額承保。
- 市價在這裡指的是實際價值（重置成本扣除折舊）的意思。
- 禁止不定值保險做超額投保，並不具有實質的意義。

保險82

（保險標的物分損時契約之終止）（2-121）

-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 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保險金額遞減制。
- 與第72條呼應。
- 已經損失的部分，和已經到期的部分，都不返還保險費。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2-120/121/122)

保險價額

- 也稱保險價值，是衡量保險標的物可以投保多少的價值。
 - 在不定值保險，指的是保險標的物的實際價值
 - 在定值保險，如果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就保險價值/保險價額予以約定的話，就變成保險標的物的約定價值。

保險金額

- 是衡量保險人應該要賠償多少的上限。
- 無論是不定值保險或定值保險，
 - 可能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賠償責任的上限（如火險），
 - 也可能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每次”事故所負賠償責任的上限（如船舶險，汽車險）。

保險73 (保險標的 - 定值與不定值保險) (2-1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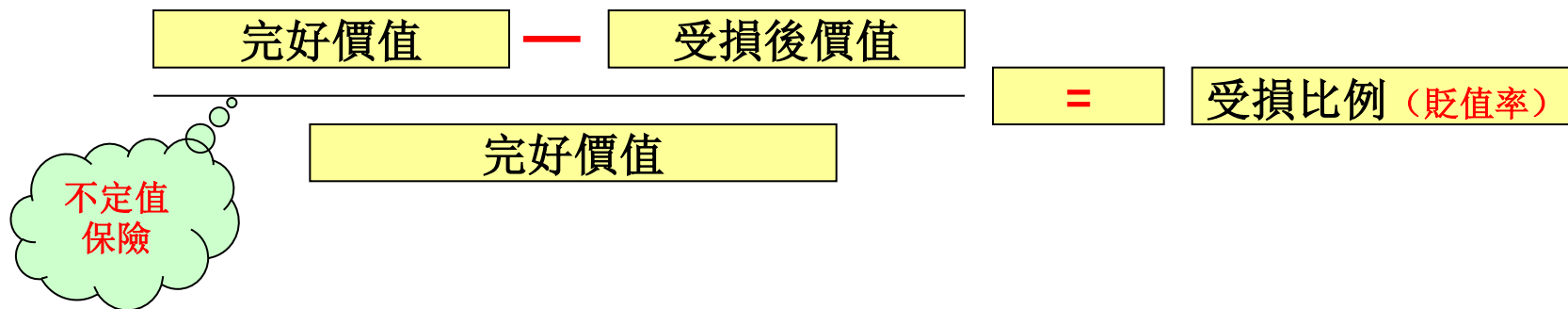
-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
 - 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
 - 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 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完好價值扣除受損後之價值，得到受損金額，再除以完好價值，就是貶值率。

保險標的的損害賠償計算

(2-122/123/124)

- 只要是**不定值保險**，無論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低額保險，損害賠償都是用“**實際價值**”來計算賠償。
- 只要是**定值保險**，無論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低額保險，損害賠償都是用“**約定價值**”來計算賠償。
 - 之所以說“計算賠償”，而不是說“賠償”，則是因為還有“全損”與“部分損失”的問題要區別。
 - 請參考“**貶值率**”的計算。
- 其實，定值保險的“約定價值”，可以看做不定值保險的“**實際價值**”。只不過在定值保險裏，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已經把（全部）“**實際損失**”的價值在起保時就已經“**約定**”，同時在保險期間內都“**固定**”不動而已。
- 實際價值當然有“折舊”的問題（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如果是新品的話，實際價值就等於是“重置價值”。
- 如果是“不足額保險的話”，最多賠到“保險金額”，所以還有個“**低額保險比例分攤**”的問題。

定值保險部分損失的計算公式（貶值率）（2-124）


$$\frac{\text{完好價值} - \text{受損後價值}}{\text{完好價值}} = \text{受損比例（貶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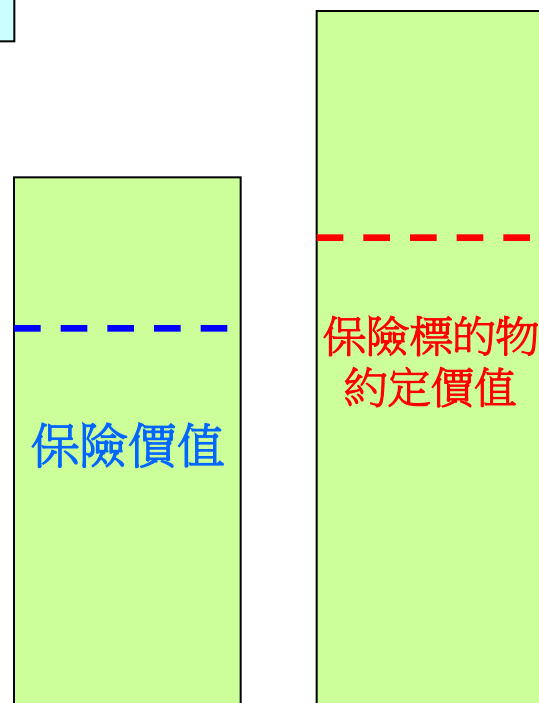
不定值保險

$$\text{受損比例} \times \text{保險標的物約定價值} = \text{賠償金額}$$

因為：

在市場上可以找到保險標的物
受損前與受損後的實際價值，
但卻不能找到受損前與受損後
的“約定價值”。所以只能尋
求“等比例”的關係。

2-124



保險76

（超額保險）（2-124/125/126）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
 - 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 他方得解除契約。
 -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者，**

除定值保險外，

- 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

- 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定值保險的超額保險無意義。

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孰低者原則

複保險 vs. 超額保險？ (2-125補充)

複保險

- 數張保險單，但不一定是超額保險。
- 總保險金額不見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要保人需要通知保險人。
- 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無效。

超額保險

- 一張保險單，或數張保險單。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當事人可以通知對方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 如因一方之詐欺而訂立，他方可以解除契約，非因詐欺而訂立，則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部分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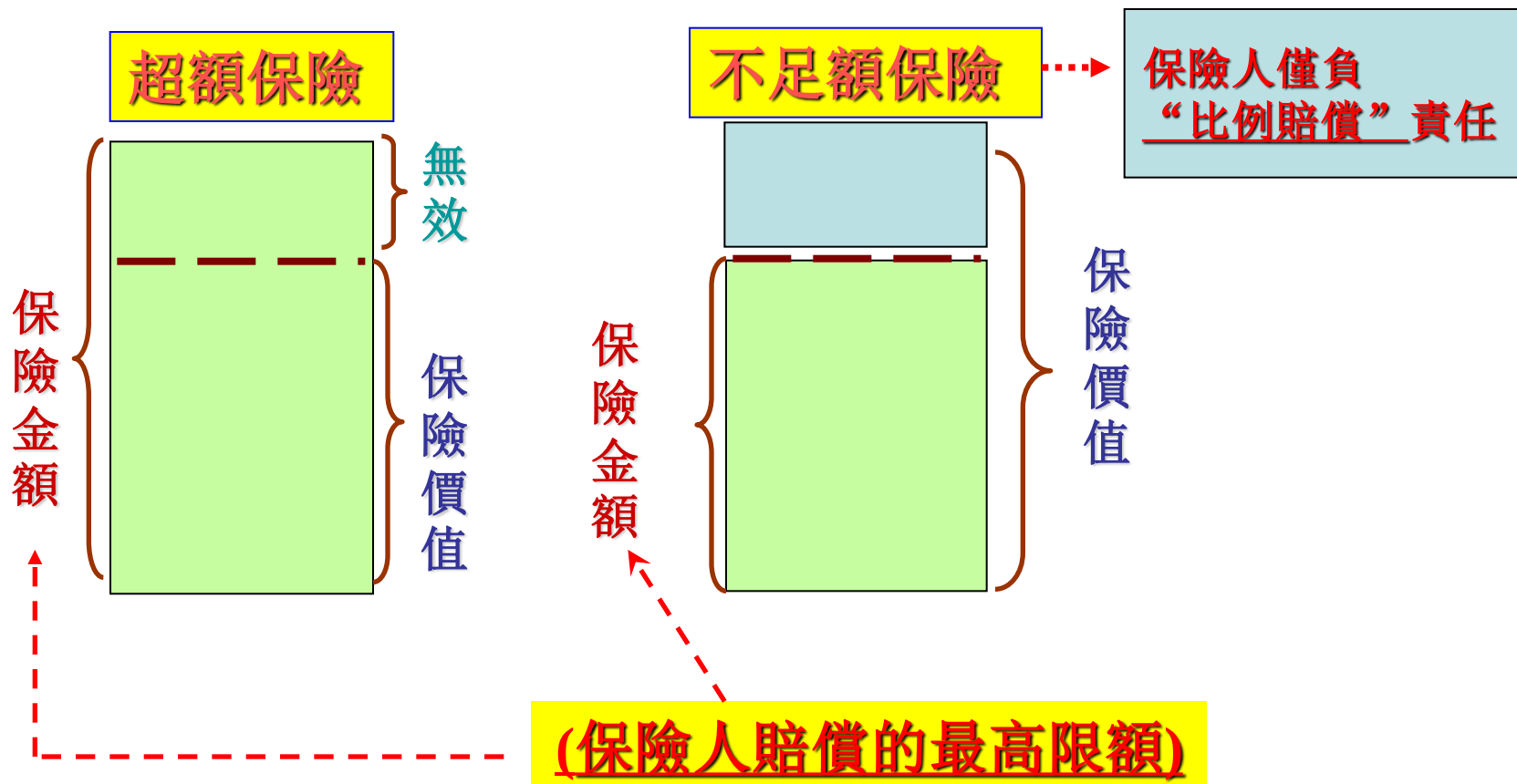
保險77

（不足額保險）（2-126）

-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
 -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 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保險標的物本身的損失（77）
- 損害防阻費用（33）
- 損失估計費用（78）

不定值保險的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

2-124/125/126



25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商業火險）

（2-125/126補充）

-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 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現金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比例減少。
- 請參考保險法第73條，第76條與第77條。

不定值保險的 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 (2-125/126, 補充)

- 就理賠而言，**投保時**是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並不重要；
- **出險時**是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才重要。
 - 保險金額是固定的；
 - 但因為保險標的物會**折舊**，而且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會**漲跌**，導致投保時與出險時的保險標的物價值並不**見得**相同
 - 所以，是否為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並不**是**絕對的。而是要視“時間點”而定。

幾個相關概念之組合(***)

2-

122/123124/125/126

	不定值保險	定值保險
超額保險	按 <u>實際價值</u> 計算賠償	按 <u>約定價值</u> 計算賠償（其實這種 狀況不太會出現）
足額保險	按 <u>實際價值</u> 計算賠償	按 <u>約定價值</u> 計算賠償
低額保險	按 <u>實際價值</u> 計算賠償 + 比例分擔原則（要受到保 險金額的限制）	按 <u>約定價值</u> 計算賠償 + 比例分擔原則（要受到保 險金額的限制）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之賠償

(2-122/123/124/125/126)

不定值保險

- 全損：
 - 實際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部分損失：
 - 實際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即：
 - 實際價值與保險金額孰高者為準。
 - 已經考慮到超額與不足額保險的因素。

定值保險

- 全損：
 - 約定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即約定價值與保險金額孰高者為準。
 - 定值保險的超額保險無意義。
- 部分損失：
 - 先按不定值保險計算“貶值率”，然後乘以“約定價值”，再考慮不足額保險的因素。。

保險74

(全損之定義) (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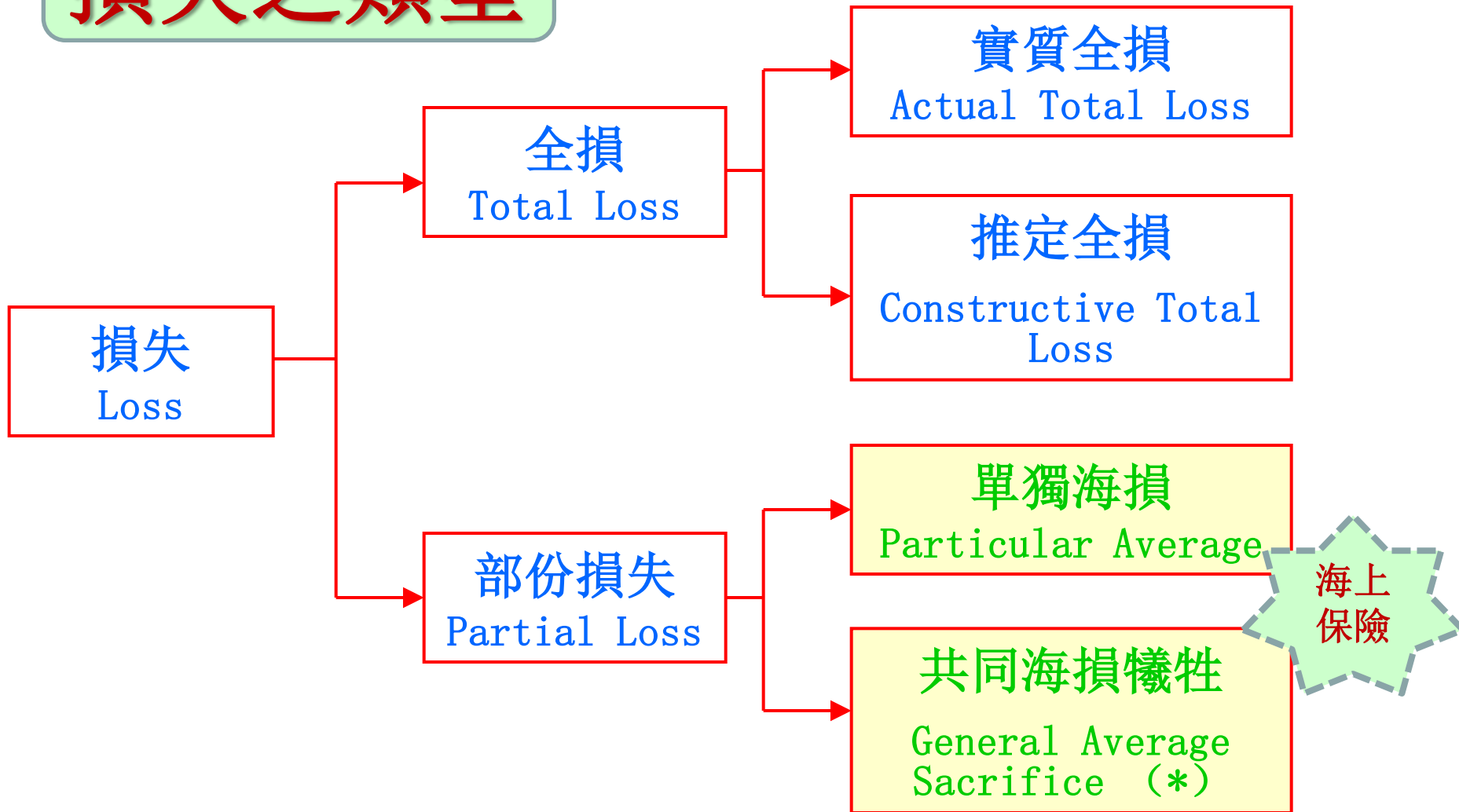
-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
 - 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
 - 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實質
全損

推定
全損？

- 推定全損：
 - 實質全損無法避免；
 - 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修復之後之價值。

損失之類型



(***)

保81（非因保險事故之標的物全損）（2-127）

-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127）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施8 (保險費之返還) (2-127)

-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
 - 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
 - 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保險82 (保險標的物分損時契約之終止) (2-127/128)

-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 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保險金額遞減制。
 - 與第72條呼應。
 - 已經損失的部分，和已經到期的部分，都不返還保險費。

保險82-1 (火災保險之準用) (2-128)

-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 73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理賠
- 74 全損
- 75 保險金額的估定
- 76 超額保險
- 77 不足額保險
- 78 賠款給付遲延
- 79 損失估計費用
- 80 出險後標的物變更之禁止
- 81 部分損失時終止契約

- 第72+82條不在準用的範圍之內) (如船舶險，車險)

-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 保險當事人破產 (123)
 - 準備金優先受償 (124)